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万精工”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立万精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立万精工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立万精工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 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立万精工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立万精工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东吴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东吴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立万精工权益、在立万精工任职等情况;

(四) 东吴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立万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东吴证券与立万精工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立万精工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立万精工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立万精工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 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2年7月19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22年8月8日完成初审。

2022年8月8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2名;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5名委员同意立万精工项目立项。

(二) 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5月22日,立万精工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立万精工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并跟踪了项目组

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立万精工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了推荐立万精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杨淮、刘立乾、章雁、陈磊、苏北、黄烨秋、狄正林。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挂牌规则》、《推荐业务指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立万精工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立万精工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江苏立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月5日，于2022年10月26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立万精工符合《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同意推荐立万精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逐项说明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的议案，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公司以2022年4月30日为股改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江苏立万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于2000年1月5日依法成立。截至2022年末，公司股本总额为3,878万元，大于500万元，且股东出资到位、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立万精工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的挂牌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项目组核查，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行为均经过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以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股本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符合法律规定。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立万精工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立万精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④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报告期内无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主办券商认为，立万精工符合《挂牌规则》关于“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中进行了披露。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减震器、转向管、底盘、稳定杆、车架等领域。公司客户包括凯迺必（KYB）、采埃孚（ZF）及萨克斯（SACHS）、马瑞利、万都（Mando）、厚成精工、一汽东机工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20,608,391.20元、514,981,468.66元，具有持续的营业收入记录。

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立万精工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东吴证券认为，立万精工符合《挂牌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于2000年1月5日成立，2022年10月26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建立起《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7、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专利、商标、房产、土地等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多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本条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报告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86元/股，不低于1元/股，且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704.59万元和2,331.30万元，累计不低于800万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

13、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东吴证券对立万精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的核查，东吴证券认为：

- 1、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公司已充分披露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汽车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数据，2012年至2019年期间，全球汽车产业的整体发展情况趋向稳定，2019

年全球汽车产量达9178.69万辆。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汽车产量大幅下降，2020年产量为7762.16万辆，同比减少15.43%。近两年，随着经济回暖，全球汽车市场产量逐步回升，2022年产量达8501.67万辆。未来若全球汽车行业景气度受到各种因素影响产生波动，可能会对汽车上游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而在国内汽车行业，目前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和汽车新兴市场的转移，我国汽车制造业的市场地位不断提升。今年来，我国汽车市场整体保持稳定。虽然在我国经济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以及人均汽车保有量水平仍远低于发达国家的背景下，我国汽车行业长期存在较大增长空间，但不排除短期内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和工艺积累，公司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已成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领域的知名企业，产品遍及国内外市场，在业内打造了良好口碑并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105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公司将技术创新视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提升企业竞争力。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工艺水平的不断升级，以及下游客户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要求的不断提高。若公司核心技术无法保持持续创新能力，顺应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和技术革新要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无法继续维持，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减震器、转向管、底盘、稳定杆、车架等领域。公司产品质量对汽车整体运行舒适性和安全性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要求严格，并把产品质量把控作为供应商考核的重要标准。尽管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且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不排除未来公司可能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需要进行大额赔偿，并对公司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股权较为集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志红、余强、余佳恒可控制公司79.93%的股份，并由倪志红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将对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治理机制失效。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22年10月进行了股改，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子公司江苏立万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32003911号），有效期三年；公司子公司张家港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032007134号），有效期三年；公司子公司重庆立万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核，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251100385号），有效期三年。公司上述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15%的优惠税率，如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境外销售及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70,940,023.25元和74,303,915.88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63%和14.43%。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包括墨西哥、巴基斯坦等国。境外销售容易受我国出口政策、进口国的进口政策与经济状况、境外销售地市场需求、国际货币汇率波动、国际货运市

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国家间不同文化、不同语言、不同制度也可能给公司境外销售带来较高的沟通成本和日常经营的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八）原材料涨价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卷板。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所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17%和74.11%。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影响较大。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会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市场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产品和下游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九）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2021年、2022年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84.97%、75.52%。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游原材料钢材的集中度较高。钢材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稳定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开展了长期合作，合作情况良好，但是未来随着上游钢材行业变化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经营状况变化，若上述供应商出现短期内供货能力不足等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生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7,999,337.62元和125,904,005.99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28.87%和34.01%。虽然公司客户以凯途必（KYB）、采埃孚（ZF）及萨克斯（SACHS）、马瑞利、万都（Mando）、厚成精工、一汽东机工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98.20%和97.04%，总体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未来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不利变化，个别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东吴证券根据立万精工实际情况对立万精工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的要求进行。

东吴证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协调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的同时，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立万精工进行了规范化培训。在培训和日常访谈过程中，东吴证券对立万精工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结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内部控制、资金管理、财务核算、关联交易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与此同时，东吴证券协同各中介机构，对培训对象进行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挂牌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如有)

不适用。

八、第三方服务合规性情况

(一) 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立万精工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立万精工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2年10月，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开始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行业所处的状况、公司的质量管理、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了调查。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并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接着，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公司的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的风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电子邮件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内部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佐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最后，项目小组内部进行了充分地讨论，每个成员结合自己所调查的部分和对公司的了解、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发表了个人意见，对其中存在疑问的内容由项目小组共同商量，确定解决方案。

根据项目组对立万精工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立万精工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立万精工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立万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